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宜興委員會」)就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興經濟技術開發區(「開發區」)發展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業科研中心(「建議發展項目」)訂立意向書(「意向書」)。

宜興委員會負責管理開發區。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宜興委員會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乃第三方，且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意向書主要條款包括：

- (i) 宜興委員會擬推薦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宜興市開發區荊邑北路東側，騰飛路南側的土地（「該土地」）作為建議發展項目的項目選址，該土地面積約十畝（相當於約6,670平方米（「平方米」））；
- (ii) 宜興委員會將負責該土地的基礎建設（包括道路通行、供電網絡、供水網絡、電訊網絡、污水處理網絡、垃圾和用水排放服務及土地平整）；
- (iii) 本公司擬經招、拍及掛的程序自宜興市國土資源局獲取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資訊科技業科研之用；及
- (iv) 宜興委員會就建議發展項目向本公司提供必要的協助，包括但不限於協助獲取相關的批准及租賃辦公室予本公司。

意向書將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起至就該土地訂立正式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正式合同」）當日止期間；或自意向書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生效，惟意向書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延長意向書的期限除外。

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且無法對其訂約各方強制執行。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通訊軟件平台、軟件開發及銷售、網絡建設、網上銷售、網絡營銷及國內貿易。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能分享建議發展項目中科研中心之成果，而本集團將透過在資訊科技業進行之科研工作，改善產品質素及／或開發新產品，進一步提升其業務營運。本集團亦可能擴展其於鄰近宜興地區之客源。

倘正式合同得以落實，訂立正式合同及建議發展項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本公司將就有關正式合同及建議發展項目另行刊發公告（如有需要），並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遵守所有相關規定。

由於訂立正式合同及建議發展項目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溫家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溫家瓏先生、巫偉明先生及陳偉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博士及陳迪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發先生、季志雄先生及崔光球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